

上市證券代號：616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18號
公司電話：(03) 539-98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1~3-2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1~4-2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10,292 千元及 533,85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06%及 10.00%，負債總額分別為 470,500 千元及 245,373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3.21%及 11.56%，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13 千元、(6,420)千元、(55,252)千元及(4,46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27%、10.58%、49.43%及 1.76%。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 所述，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4,457 千元及 75,228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4)千元、(5,012)千元、(11,040)千元及(14,45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898,485	18.81	\$ 929,531	19.76	\$ 419,234	7.85	\$ 827,950	15.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59	0.01	-	-	856	0.02	1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026	0.53	8,217	0.17	447,321	8.38	11,823	0.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1,092	0.86	43,660	0.93	34,143	0.64	23,355	0.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05,386	27.33	1,150,137	24.44	1,318,791	24.70	1,075,428	20.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443	0.24	3,879	0.08	3,664	0.07	1,441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67,170	1.41	18,826	0.40	34,213	0.64	19,328	0.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	0.01	10	-	1,974	0.04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6	41,087	0.86	40,774	0.87	40,694	0.76	40,477	0.76
130x	存貨	四及六.7	505,447	10.58	432,094	9.18	812,961	15.23	869,087	16.34
1410	預付款項		40,250	0.84	27,274	0.58	54,376	1.02	51,069	0.9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33	0.35	8,589	0.18	4,473	0.08	69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53,150</u>	<u>61.83</u>	<u>2,662,991</u>	<u>56.59</u>	<u>3,172,700</u>	<u>59.43</u>	<u>2,920,799</u>	<u>54.9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1,788	6.53	320,793	6.82	398,848	7.47	475,094	8.9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97,097	2.03	99,909	2.12	99,909	1.87	99,909	1.8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457	0.09	72,393	1.54	75,228	1.41	88,469	1.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17,807	23.40	1,217,264	25.87	1,250,210	23.42	1,304,700	24.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7,479	2.25	128,372	2.73	132,822	2.49	155,505	2.9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18,248	2.48	158,208	3.36	130,518	2.44	100,928	1.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44,449	0.93	33,460	0.71	66,223	1.24	168,090	3.16
1920	存出保證金		5,917	0.12	5,890	0.13	6,140	0.12	6,140	0.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048	0.34	6,013	0.13	6,000	0.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23,290</u>	<u>38.17</u>	<u>2,042,302</u>	<u>43.41</u>	<u>2,165,898</u>	<u>40.57</u>	<u>2,398,835</u>	<u>45.09</u>
1xxx	資產總計		<u>\$ 4,776,440</u>	<u>100.00</u>	<u>\$ 4,705,293</u>	<u>100.00</u>	<u>\$ 5,338,598</u>	<u>100.00</u>	<u>\$ 5,319,634</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	\$ -	-	\$ -	-	\$ 3,468	0.07
2150	應付票據		11,977	0.25	1,075	0.02	1,001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帳款		783,216	16.40	652,626	13.87	810,580	15.18	514,929	9.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418	1.60	45,511	0.97	46,872	0.88	39,638	0.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9及七	168,234	3.52	203,621	4.33	165,860	3.11	172,275	3.24
2213	應付設備款		19,400	0.41	15,989	0.34	42,467	0.79	41,723	0.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26	-	-	-	-	-	-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8	-	-	-	-	-	-	18,326	0.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4	47,540	0.99	16,813	0.36	35,683	0.67	38,186	0.7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5	-	-	-	-	35,255	0.66	956,181	17.9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258,500	5.41	132,900	2.82	77,600	1.45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5,285	28.58	1,068,535	22.71	1,215,318	22.76	1,785,737	33.5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7,411	0.16	14,106	0.30	11,209	0.2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9,883	0.63	29,658	0.63	35,325	0.6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560,100	11.73	757,400	16.10	815,500	15.2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6	7,727	0.16	8,936	0.19	11,508	0.22	9,298	0.18
2613	應付租賃款		-	-	-	-	-	-	427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7	31,888	0.67	31,888	0.68	20,837	0.39	20,903	0.39
2645	存入保證金		24,927	0.52	12,997	0.28	12,997	0.24	12,998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1,936	13.87	854,985	18.18	907,376	17.00	43,626	0.82
2xxx	負債總計		2,027,221	42.45	1,923,520	40.89	2,122,694	39.76	1,829,363	34.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1,615	42.95	2,051,615	43.60	2,051,615	38.43	2,031,302	38.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六.19及六.20	556,111	11.64	810,577	17.23	806,370	15.10	800,305	15.0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540	5.24	246,540	4.62	241,123	4.53
3351	累積盈虧		(102,023)	(2.14)	(524,116)	(11.14)	(167,505)	(3.14)	70,838	1.33
3400	其他權益	四	237,185	4.97	242,408	5.15	323,314	6.06	399,125	7.5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9	(52,785)	(1.11)	(41,725)	(0.89)	(40,591)	(0.76)	(40,591)	(0.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9	59,116	1.24	(3,526)	(0.08)	(3,839)	(0.07)	(11,831)	(0.22)
3xxx	權益總計		2,749,219	57.55	2,781,773	59.11	3,215,904	60.24	3,490,271	65.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76,440	100.00	\$ 4,705,293	100.00	\$ 5,338,598	100.00	\$ 5,319,63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 1,242,021	100.00	\$ 1,066,495	100.00	\$ 3,248,108	100.00	\$ 2,767,08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2及六.23	(1,123,044)	(90.42)	(1,012,476)	(94.93)	(3,045,459)	(93.76)	(2,618,102)	(94.62)
5900	營業毛利		118,977	9.58	54,019	5.07	202,649	6.24	148,983	5.38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52)	(1.63)	(55,541)	(5.21)	(82,939)	(2.55)	(160,053)	(5.78)
6200	管理費用		(36,018)	(2.90)	(25,781)	(2.42)	(95,781)	(2.95)	(95,709)	(3.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79)	(2.25)	(19,537)	(1.83)	(90,211)	(2.78)	(72,932)	(2.64)
	營業費用合計		(84,249)	(6.78)	(100,859)	(9.46)	(268,931)	(8.28)	(328,694)	(11.8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728	2.80	(46,840)	(4.39)	(66,282)	(2.04)	(179,711)	(6.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及六.24	15,347	1.24	30,406	2.85	30,082	0.93	50,836	1.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0,083	0.81	(25,514)	(2.39)	15,796	0.49	(51,582)	(1.86)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3,419)	(0.29)	(3,195)	(0.29)	(10,501)	(0.32)	(9,555)	(0.3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394)	(0.03)	(5,012)	(0.47)	(11,040)	(0.34)	(14,455)	(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17	1.73	(3,315)	(0.30)	24,337	0.76	(24,756)	(0.89)
7900	稅前淨利(損)		56,345	4.53	(50,155)	(4.69)	(41,945)	(1.28)	(204,467)	(7.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6	(4)	-	9,443	0.89	(38,778)	(1.19)	27,351	1.00
8200	本期淨利(損)		56,341	4.53	(40,712)	(3.80)	(80,723)	(2.47)	(177,116)	(6.3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0.08)	(2,110)	(0.20)	4,591	0.14	(1,856)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	0.06	(17,849)	(1.66)	(35,655)	(1.10)	(74,132)	(2.6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6)	(0.02)	(19,959)	(1.86)	(31,064)	(0.96)	(75,988)	(2.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45	4.51	\$ (60,671)	(5.66)	\$ (111,787)	(3.43)	\$ (253,104)	(9.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7	\$ 51,481		\$ (42,793)		\$ (88,221)		\$ (182,143)	
8620	非控制權益		4,860		2,081		7,498		5,027	
			\$ 56,341		\$ (40,712)		\$ (80,723)		\$ (177,1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 58,023		\$ (62,569)		\$ (93,444)		\$ (257,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8)		1,898		(18,343)		4,850	
			\$ 55,945		\$ (60,671)		\$ (111,787)		\$ (253,10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710	本期淨損		\$ 0.25		\$ (0.21)		\$ (0.44)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7								
9810	本期淨損		\$ 0.25		\$ (0.21)		\$ (0.44)		\$ (0.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31,302	\$ 800,305	\$ 241,123	\$ 70,838	\$ -	\$ 399,125	\$ (40,591)	\$ 3,502,102	\$ (11,831)	\$ 3,490,271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7	(5,4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470)	-	-	-	(30,470)	-	(30,4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淨損)	-	-	-	(182,143)	-	-	-	(182,143)	5,027	(177,11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	(74,170)	-	(75,811)	(177)	(75,988)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143)	(1,641)	(74,170)	-	(257,954)	4,850	(253,1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149	-	-	-	-	-	10,149	-	10,14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365)	-	-	-	-	-	(4,365)	-	(4,36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	28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142	3,142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2,051,615	\$ 806,370	\$ 246,540	\$ (167,505)	\$ (1,641)	\$ 324,955	\$ (40,591)	\$ 3,219,743	\$ (3,839)	\$ 3,215,90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51,615	\$ 810,577	\$ 246,540	\$ (524,116)	\$ (2,469)	\$ 244,877	\$ (41,725)	\$ 2,785,299	\$ (3,526)	\$ 2,781,77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3,774)	-	263,774	-	-	-	-	-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淨損)	-	-	-	(88,221)	-	-	-	(88,221)	7,498	(80,72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2	(9,005)	-	(5,223)	(25,841)	(31,06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88,221)	3,782	(9,005)	-	(93,444)	(18,343)	(111,78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	7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060)	(11,060)	-	(11,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33	-	-	-	-	-	9,233	-	9,2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0,985	80,985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2,051,615	\$ 556,111	\$ -	\$ (102,023)	\$ 1,313	\$ 235,872	\$ (52,785)	\$ 2,690,103	\$ 59,116	\$ 2,749,2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945)	\$ (204,46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00)	(518,5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價款	27,916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4,517	86,049
折舊費用	253,500	241,4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1)
攤銷費用	38,036	37,130	處分子公司	-	4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407)	52,4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26)	(85,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054)	7,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2,21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9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利息費用	10,501	9,555	取得無形資產	(4,811)	(4,801)
股利收入	(7,143)	(26,2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35)	(6,000)
利息收入	(5,102)	(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278)	(10,3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33	10,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8,506)</u>	<u>(540,01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040	14,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	(1,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利益	(1,389)	(931)	償還公司債	-	(918,8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舉借長期借款	-	1,188,100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508	償還長期借款	(77,600)	(29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06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34	(10,916)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應收帳款增加	(135,864)	(296,43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3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508)	(2,111)	非控制股權增加數	55,144	2,9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31)	(14,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86)</u>	<u>(23,24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62)	(1,9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72	1,635
存貨(增加)減少	(73,353)	56,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046)	(408,716)
預付款項增加	(12,976)	(3,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531	827,9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244)	(3,8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485</u>	<u>\$ 419,234</u>
應付票據增加	10,902	1			
應付帳款增加	130,590	295,6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151	7,2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430)	(37,112)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727	(2,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2,107</u>	<u>127,099</u>			
收取之利息	4,897	2,492			
收取之股利	7,143	26,212			
支付之利息	(10,233)	(2,635)			
支付之所得稅	(340)	(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574</u>	<u>152,91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及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中華路五段五二二巷十八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分為三個階段逐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2008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20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與解釋公告第12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與解釋公告第13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2012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20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8)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本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註4)	晶圓製造	-	-	-	100.00
本公司	HONOR LIGHT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宏正投資(股)公司(註1)	投資	41.60	41.60	41.60	41.60
本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80.00	80.00	80.00	-
本公司	宏銳投資(股)公司(註5)	投資	35.29	-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註2)	電子零組件銷售	5.00	5.00	5.00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54.55	54.55	54.55	54.55
HONOR LIGHT LIMITED	Harvatek(HK) Limited	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HONOR LIGHT LIMITED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註7)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	-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電子零組件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註6)	電子零組件銷售	85.00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新增投資宏正投資(股)公司特別股2,500,000股，占該公司全部已發行特別股之100%，該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投票權與選舉權，並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該特別股換算為普通股之表決權比例為41.60%，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註3：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投資設立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出售，本公司對其不再具有控制能力，故未予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編製個體。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宏銳投資(股)公司，本公司雖對宏銳投資(股)公司未直接持股比例超過半數，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註6：宏銳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新銳精密(股)公司；惟新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宏銳投資(股)公司並未參與認購，故使持股比例由98.84%減少為85%。

註7：HONOR LIGHT LIMIED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投資設立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0,292千元及533,854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470,500千元及245,373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13千元及(6,42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5,252)千元及(4,461)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四	至	五	年
房屋及建築	四	至	五十一	年
機器設備	一	至	十	年
運輸設備	三	至	六	年
辦公設備	二	至	四	年
租賃資產			三	年
試驗設備	三	至	六	年
其他設備	一	至	十一	年
租賃改良物	五	至	六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以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採直線法，並按下列估計之有限耐用年數攤銷：

專利權	十五 年
電腦軟體	一 至 三 年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估計並揭露，亦即以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乘上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現 金	\$6,106	\$94	\$306	\$3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707	618,637	177,528	400,831
定期存款	382,593	310,800	241,400	426,728
附賣回票券	70,079	-	-	-
合 計	<u>\$898,485</u>	<u>\$929,531</u>	<u>\$419,234</u>	<u>\$827,95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流動</u>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359</u>	<u>\$-</u>	<u>\$856</u>	<u>\$14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股 票	\$311,788	\$320,793	\$398,848	\$475,094
基 金	25,026	8,217	447,321	11,823
合 計	<u>\$336,814</u>	<u>\$329,010</u>	<u>\$846,169</u>	<u>\$486,917</u>
流動	\$25,026	\$8,217	\$447,321	\$11,823
非流動	311,788	320,793	398,848	475,094
合 計	<u>\$336,814</u>	<u>\$329,010</u>	<u>\$846,169</u>	<u>\$486,917</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u>非流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97,097	\$99,909	\$99,909	\$99,909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本集團評估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認列減損損失2,812千元。

(3)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1,298	\$43,832	\$34,457	\$23,541
減：備抵呆帳	(206)	(172)	(314)	(186)
合 計	\$41,092	\$43,660	\$34,143	\$23,35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應收帳款	\$1,342,568	\$1,185,333	\$1,388,361	\$1,126,271
減：備抵呆帳	(37,182)	(35,196)	(69,570)	(50,843)
淨 額	1,305,386	1,150,137	1,318,791	1,075,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43	3,935	3,664	1,608
減：備抵呆帳	-	(56)	-	(167)
淨 額	11,443	3,879	3,664	1,441
合 計	\$1,316,829	\$1,154,016	\$1,322,455	\$1,076,86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01.01	\$-	\$35,252	\$35,25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30	1,9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9.30	\$-	\$37,182	\$37,182
101.01.01	\$-	\$51,010	\$51,01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60	18,560
101.09.30	\$-	\$69,570	\$69,570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300天	301-365天	合計
102.09.30	\$834,555	\$292,384	\$82,645	\$68,656	\$22,055	\$16,534	\$-	\$1,316,829
101.12.31	742,036	170,837	78,895	55,989	12,998	93,261	-	1,154,016
101.09.30	859,455	129,913	47,113	69,163	32,962	183,849	-	1,322,455
101.01.01	795,642	56,290	89,012	47,634	33,017	55,274	-	1,076,869

7. 存貨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原 料	\$241,952	\$218,633	\$245,743	\$193,937
物 料	39,344	29,159	31,980	26,777
在製品	70,532	92,341	108,248	75,740
製成品	360,586	766,459	923,552	923,960
合 計	712,414	1,106,592	1,309,523	1,220,414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6,967)	(674,498)	(496,562)	(351,327)
淨 額	\$505,447	\$432,094	\$812,961	\$869,087

(1)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3,044千元及1,012,476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產生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2,446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11,716千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045,459千元及2,618,102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庫存去化，呆滯存貨減少產生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回升利益463,124千元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158,201千元。

(2)前述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4,457	40.00%	\$2,685	40.00%	\$3,332	40.00%	\$-	-
義明科技(股)								
公司	-	-	11,469	27.37%	13,971	27.37%	20,184	27.37%
小計	4,457		14,154		17,303		20,184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TCL宏齊科技								
(惠州)有限公司	-	-	58,239	50.00%	57,925	50.00%	68,285	50.00%
合計	\$4,457		\$72,393		\$75,228		\$88,469	

(1)投資關聯企業

A.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4)千元及(5,012)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40)千元及(14,455)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及九月已將義明科技(股)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135千元。

C.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總資產(100%)	\$18,847	\$54,741	\$64,592	\$79,818
總負債(100%)	7,704	6,030	5,213	6,072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收入(100%)	\$4,328	\$9,240	\$59,957	\$13,705
淨(損)利(100%)	(987)	(7,845)	(12,817)	(21,69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合資權益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起對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惟因本公司未來整體規劃考量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將持有合資公司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50%之股權轉讓予TCL集團，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7,079千元。本集團合資於處分前對各科目類別所享有之份額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對合資資產負債項目之持份：				
流動資產	註1	\$56,601	\$56,940	\$68,812
非流動資產	註1	24,435	15,221	101
流動負債	註1	(22,797)	(14,237)	(628)
非流動負債	註1	-	-	-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對合資收入、費用與淨損之持份：			註2	
營業收入	\$-	\$7,473	\$12,480	\$8,857
營業成本	-	(6,703)	(13,366)	(7,728)
營業費用	-	(4,149)	(7,362)	(10,7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84	171	1,008
所得稅費用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業已將股權全數轉讓。

註2：係102.01.01~102.06.30之資訊。

前述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102,647	\$279,377	\$2,566,679	\$19,564	\$1,976	\$1,736	\$1,923	\$42,668	\$279,709	\$3,296,279
增添	-	-	119,789	23,489	244	1,380	-	1,100	6,137	152,139
處分	-	(104)	(48,084)	(1,083)	-	-	-	-	(9,177)	(58,448)
匯率變動之 影響	264	314	1,746	-	-	35	-	76	1,616	4,051
102.09.30	\$102,911	\$279,587	\$2,640,130	\$41,970	\$2,220	\$3,151	\$1,923	\$43,844	\$278,285	\$3,394,021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 建築	機器 設備	試驗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合計
101.01.01	\$103,195	\$227,445	\$2,463,477	\$17,271	\$1,976	\$1,242	\$1,923	\$41,791	\$259,681	\$3,118,001
增添	-	52,378	106,080	1,662	-	491	-	1,235	27,202	189,048
處分	-	-	(40,309)	(420)	-	-	-	-	(20,140)	(60,869)
匯率變動之 影響	(424)	(506)	(688)	-	-	(12)	-	(280)	(971)	(2,881)
101.09.30	<u>\$102,771</u>	<u>\$279,317</u>	<u>\$2,528,560</u>	<u>\$18,513</u>	<u>\$1,976</u>	<u>\$1,721</u>	<u>\$1,923</u>	<u>\$42,746</u>	<u>\$265,772</u>	<u>\$3,243,299</u>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1,095	\$147,381	\$1,673,432	\$14,608	\$1,392	\$1,179	\$1,923	\$19,754	\$218,251	\$2,079,015
折舊	16	12,374	203,925	4,786	183	414	-	6,507	25,295	253,500
處分	-	(104)	(47,901)	(1,083)	-	-	-	-	(9,177)	(58,265)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92	629	-	-	21	-	4	1,218	1,964
102.09.30	<u>\$1,111</u>	<u>\$159,743</u>	<u>\$1,830,085</u>	<u>\$18,311</u>	<u>\$1,575</u>	<u>\$1,614</u>	<u>\$1,923</u>	<u>\$26,265</u>	<u>\$235,587</u>	<u>\$2,276,214</u>
101.01.01	\$1,074	\$135,130	\$1,441,724	\$11,221	\$1,163	\$1,046	\$1,495	\$11,752	\$208,696	\$1,813,301
折舊	15	8,276	201,673	2,792	173	94	428	6,223	21,751	241,425
處分	-	-	(39,855)	(420)	-	-	-	-	(20,077)	(60,35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28)	(262)	-	-	(11)	-	(249)	(635)	(1,285)
101.09.30	<u>\$1,089</u>	<u>\$143,278</u>	<u>\$1,603,280</u>	<u>\$13,593</u>	<u>\$1,336</u>	<u>\$1,129</u>	<u>\$1,923</u>	<u>\$17,726</u>	<u>\$209,735</u>	<u>\$1,993,089</u>
淨帳面金額：										
102.09.30	<u>\$101,800</u>	<u>\$119,844</u>	<u>\$810,045</u>	<u>\$23,659</u>	<u>\$645</u>	<u>\$1,537</u>	<u>\$-</u>	<u>\$17,579</u>	<u>\$42,698</u>	<u>\$1,117,807</u>
101.12.31	<u>\$101,552</u>	<u>\$131,996</u>	<u>\$893,247</u>	<u>\$4,956</u>	<u>\$584</u>	<u>\$557</u>	<u>\$-</u>	<u>\$22,914</u>	<u>\$61,458</u>	<u>\$1,217,264</u>
101.09.30	<u>\$101,682</u>	<u>\$136,039</u>	<u>\$925,280</u>	<u>\$4,920</u>	<u>\$640</u>	<u>\$592</u>	<u>\$-</u>	<u>\$25,020</u>	<u>\$56,037</u>	<u>\$1,250,210</u>
101.01.01	<u>\$102,121</u>	<u>\$92,315</u>	<u>\$1,021,753</u>	<u>\$6,050</u>	<u>\$813</u>	<u>\$196</u>	<u>\$428</u>	<u>\$30,039</u>	<u>\$50,985</u>	<u>\$1,304,700</u>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6~21年及6~21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01.01	\$235,351	\$62,558	\$297,909
增添－單獨取得	-	4,811	4,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	53
102.09.30	<u>\$235,351</u>	<u>\$67,422</u>	<u>\$302,773</u>
101.01.01	\$235,351	\$53,258	\$288,609
增添－單獨取得	-	4,801	4,801
101.09.30	<u>\$235,351</u>	<u>\$58,059</u>	<u>\$293,410</u>
攤銷及減損：			
102.01.01	\$119,238	\$50,299	\$169,537
攤銷	12,797	12,930	25,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30
102.09.30	<u>\$132,035</u>	<u>\$63,259</u>	<u>\$195,294</u>
101.01.01	\$102,177	\$30,927	\$133,104
攤銷	12,796	14,688	27,484
101.09.30	<u>\$114,973</u>	<u>\$45,615</u>	<u>\$160,588</u>
淨帳面金額：			
102.09.30	<u>\$103,316</u>	<u>\$4,163</u>	<u>\$107,479</u>
101.12.31	<u>\$116,113</u>	<u>\$12,259</u>	<u>\$128,372</u>
101.09.30	<u>\$120,378</u>	<u>\$12,444</u>	<u>\$132,822</u>
101.01.01	<u>\$133,174</u>	<u>\$22,331</u>	<u>\$155,50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營業成本	\$4,345	\$4,296	\$13,008	\$12,857
推銷費用	58	-	174	-
管理費用	3,791	4,100	12,448	14,627
研發費用	63	-	97	-
合 計	<u>\$8,257</u>	<u>\$8,396</u>	<u>\$25,727</u>	<u>\$27,484</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預付設備款	\$29,081	\$22,340	\$55,885	\$161,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368	11,120	10,338	6,784
合 計	<u>\$44,449</u>	<u>\$33,460</u>	<u>\$66,223</u>	<u>\$168,090</u>

12. 催收款項淨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應收票據	\$298	\$424	\$597	\$-
應收帳款	77,814	103,961	66,185	32,436
合 計	78,112	104,385	66,782	32,436
減:備抵呆帳	(78,112)	(104,385)	(66,782)	(32,436)
淨 額	<u>\$-</u>	<u>\$-</u>	<u>\$-</u>	<u>\$-</u>

本集團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68
換匯換利合約	7,411	14,106	11,209	-
合 計	<u>\$7,411</u>	<u>\$14,106</u>	<u>\$11,209</u>	<u>\$3,468</u>
流 動	-	\$-	\$-	\$3,468
非流動	7,411	14,106	11,209	-
合 計	<u>\$7,411</u>	<u>\$14,106</u>	<u>\$11,209</u>	<u>\$3,468</u>

14.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2.01.01~102.09.30	101.01.01~101.09.30
期初餘額	\$-	\$2,718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	1,230
於本期繳回之政府補助	-	(3,250)
認列至損益金額	-	(698)
期末餘額	<u>\$-</u>	<u>\$-</u>

本集團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5. 應付公司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0,400	\$30,400	\$72,100	\$991,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517)	(742)	(1,520)	(34,919)
小計	29,883	29,658	70,580	956,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5,255)	(956,181)
淨額	\$29,883	\$29,658	\$35,325	\$-
權益要素	\$5,205	\$5,205	\$5,464	\$41,957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300,000 千元。

B.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C.債券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D.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E.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30,000千元，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F.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及發行滿三年當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G.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5.7 元、25.7 元及 26.0 元。

(c)轉換價格之重設：除上述(b)所述一般轉換價格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H.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純債券價值分離，並依性質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科目項下。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因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到期，本公司以面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35,8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1,000,000 千元。

B.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將按面額 100%償還債權人。

C.債券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D.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E.本公司債贖回辦法、到期日前贖回價格：

(a)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付息，但本公司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買回者及債權人已於到期日前將債券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者，不在此限。

(b)到期日前之贖回價格：

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ii.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債券。

F.賣回：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G.轉換：

(a)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b)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1.9 元、31.9 元、31.9 元及 32.2 元。

H.其他條款：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43,920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之情事。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55,4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67,000	1.58%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2%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96,2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小計	818,600		
減：一年內到期	(258,500)		
合計	<u>\$560,10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65%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1%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90,3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4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175,000千元。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20,000千元。
小計	890,300		
減：一年內到期	(132,900)		
合計	<u>\$757,400</u>		
債權人	101.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93,100	1.50%	自101年9月5日至104年8月17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二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1.6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6月2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還本，共分9期償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65%	自101年8月20日至104年8月20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償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50%	自101年6月25日至104年4月5日，借款期限3年，動用日起滿一年後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3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償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提前償還100,000仟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175,000千元。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	-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全部提前償還20,000千元。
小計	893,100		
減：一年內到期	(77,600)		
合計	<u>\$815,500</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1.01.01

無此情形。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198千元及4,076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2,348千元及12,1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營業成本	\$131	\$83	\$376	\$325
推銷費用	17	13	54	53
管理費用	21	19	85	77
研發費用	31	23	95	94
合 計	<u>\$200</u>	<u>\$138</u>	<u>\$610</u>	<u>\$549</u>

18.負債準備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流動－101.01.01	\$18,326
非流動－101.01.01	-
101.01.01	<u>\$18,326</u>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9.權益

(1)普通股

A.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000,000 千元(含保留 10,000 千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051,615 千元、2,051,615 千元、2,051,615 千元及 2,031,302 千元，分別為 205,162 千股、205,162 千股、205,162 千股及 203,130 千股。

B.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20,313 千元轉增資。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2)資本公積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普通股股本溢價	\$25,136	\$288,910	\$288,910	\$288,910
庫藏股票交易	3,151	3,151	3,035	2,72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金額差異	75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6,713	466,713	466,713	466,713
員工認股權	23,732	14,499	10,149	-
認股權	5,205	5,205	5,464	41,957
其 他—已失效認股權	32,099	32,099	32,099	-
合 計	<u>\$556,111</u>	<u>\$810,577</u>	<u>\$806,370</u>	<u>\$800,30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19(4)說明。

(3)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因財務運作而持有本公司庫藏股票資訊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金額	<u>\$52,785</u>	<u>\$41,725</u>	<u>\$40,591</u>	<u>\$40,591</u>
股數	<u>2,915,352</u>	<u>1,990,584</u>	<u>1,891,576</u>	<u>1,872,84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F.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A至D款規定數額後百分之六，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二。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發放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G.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增加保留盈餘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因本公司並無上述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選擇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者，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期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乘數範圍內估列之，並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若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虧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46,540千元及資本公積263,774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470	每股0.15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13	每股0.10元
董監事酬勞	487	
員工紅利－現金	5,319	
合 計	<u>\$62,006</u>	

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有關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估列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期初餘額	\$(3,526)	\$(11,8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7,498	5,0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49)	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8	(21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75)	-
取得子公司	70,000	3,423
其他	11,060	(281)
期末餘額	<u>\$59,116</u>	<u>\$(3,839)</u>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5,000單位，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經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被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全數行使。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最長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01.02.22	5,000	1,000	\$21.0

註：認股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償配股票），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針對上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0年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預期股利率	2.71%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20%
無風險利率	1.01%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之選擇權評價模式
預期存續期間	4.25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2.01.01~102.09.30		101.01.01~101.09.30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員工認股權	數量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000	\$21.0	-	\$-
本期給與	-	-	5,000	21.2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數	(600)	21.0	-	-
期末流通在外	4,400	21.0	5,000	21.0
期末仍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8.03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2.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4.39
101.09.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5.39
102.01.0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0	5.14
101.01.0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	-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 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3,479	\$4,349	\$9,233	\$10,14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1. 營業收入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商品銷售收入	\$1,072,416	\$947,926	\$2,885,411	\$2,528,6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033)	(24,955)	(132,858)	(54,665)
其他營業收入	220,638	143,524	495,555	293,099
營業收入淨額	<u>\$1,242,021</u>	<u>\$1,066,495</u>	<u>\$3,248,108</u>	<u>\$2,767,085</u>

22.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其平均年限為五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不超過一年	\$14,160	\$14,160	\$14,160	\$14,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60	18,880	22,420	33,040
	<u>\$22,420</u>	<u>\$33,040</u>	<u>\$36,580</u>	<u>\$47,200</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最低租賃給付	<u>\$4,462</u>	<u>\$4,600</u>	<u>\$13,074</u>	<u>\$12,228</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07.01~102.09.30			101.07.01~10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703	\$40,602	\$137,305	\$85,024	\$29,937	\$114,961
勞健保費用	6,151	2,659	8,810	6,731	2,138	8,869
退休金費用	2,921	1,477	4,398	3,003	1,211	4,2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34	1,809	6,143	4,498	1,382	5,880
折舊費用	80,651	4,737	85,388	78,269	4,237	82,596
攤銷費用	9,124	3,896	13,020	8,394	3,288	11,682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功能別 性質別	102.01.01~102.09.30			101.01.01~101.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474	\$115,652	\$399,126	\$268,580	\$99,434	\$368,014
勞健保費用	18,642	7,992	26,634	19,841	6,977	26,818
退休金費用	8,584	4,374	12,958	8,984	3,759	12,7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99	4,144	17,043	13,667	4,185	17,852
折舊費用	239,668	13,832	253,500	228,880	12,545	241,425
攤銷費用	26,862	11,174	38,306	24,067	13,063	37,130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利息收入	\$2,139	\$483	\$5,102	\$2,500
租金收入	463	-	1,055	-
股利收入	7,143	26,212	7,143	26,212
其他收入—其他	5,602	3,711	16,782	22,124
合 計	<u>\$15,347</u>	<u>\$30,406</u>	<u>\$30,082</u>	<u>\$50,83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390	\$153	\$(4,555)	\$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5	1,6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8,322)	(11,493)	16,499	(18,725)
減損損失	-	-	(2,8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13)	(10,652)	6,986	(9,06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	-	(22,683)
其他	(372)	(3,522)	(377)	(3,739)
合 計	<u>\$10,083</u>	<u>\$(25,514)</u>	<u>\$15,796</u>	<u>\$(51,582)</u>

(3)財務成本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44	\$2,518	\$10,277	\$3,14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75	677	224	6,412
財務成本合計	<u>\$3,419</u>	<u>\$3,195</u>	<u>\$10,501</u>	<u>\$9,555</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	\$-	\$(1,082)	\$-	\$(1,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941	(1,255)	686	-	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59</u>	<u>\$(1,255)</u>	<u>\$(396)</u>	<u>\$-</u>	<u>\$(396)</u>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0)	\$-	\$(2,110)	\$-	\$(2,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698)	(151)	(17,849)	-	(17,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808)</u>	<u>\$(151)</u>	<u>\$(19,959)</u>	<u>\$-</u>	<u>\$(19,959)</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1	\$-	\$4,591	\$-	\$4,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4,266)	(1,389)	(35,655)	-	(35,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9,675)</u>	<u>\$(1,389)</u>	<u>\$(31,064)</u>	<u>\$-</u>	<u>\$(31,064)</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6)	\$-	\$(1,856)	\$-	\$(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3,201)	(931)	(74,132)	-	(7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5,057)</u>	<u>\$(931)</u>	<u>\$(75,988)</u>	<u>\$-</u>	<u>\$(75,988)</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0	\$27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	(3,801)	77,522	(31,6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6,534	(7,135)	(91,550)	4,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6,597)	1,463	52,779	(553)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	-	-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u>	<u>\$(9,443)</u>	<u>\$38,778</u>	<u>\$(27,351)</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41,945)</u>	<u>\$(204,4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83)	\$(36,27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41)	3,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334	5,578
所得稅估計差異影響數	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38,778</u>	<u>\$(27,351)</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12,513	\$(80,240)	\$-	\$-	\$-	\$-	\$32,2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1	1,250	-	-	-	-	5,421
應付員工福利	1,027	(67)	-	-	-	-	960
其他	25,340	(5,055)	-	-	-	-	20,285
其他	(8,936)	1,209	-	-	-	-	(7,727)
課稅損失	15,157	44,152	-	-	-	-	59,3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751)</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9,272</u>						<u>\$110,52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58,208</u>						<u>\$118,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936)</u>						<u>\$(7,727)</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 認列於 權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7,924	\$24,523	\$-	\$-	\$-	\$-	\$82,4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2	-	-	-	-	-	2,292
應付員工福利	797	661	-	-	-	-	1,458
負債準備	3,116	(3,116)	-	-	-	-	-
其他	16,108	12,315	-	-	-	-	28,423
其他	(9,298)	(2,210)	-	-	-	-	(11,5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691	(4,793)	-	-	-	-	15,89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380</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630</u>						<u>\$119,01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928</u>						<u>\$130,5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98)</u>						<u>\$(11,50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100年	\$85,650	\$85,650	\$85,650	\$85,650	\$121,712	110年
101年	199,970	199,970	185,588	7,871	-	111年
102年(預估)	524,146	524,146	-	-	-	112年
		<u>\$809,766</u>	<u>\$271,238</u>	<u>\$93,521</u>	<u>\$121,71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9,052千元、56,273千元、27,479千元及28,03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1,723</u>	<u>\$61,092</u>	<u>\$54,345</u>	<u>\$67,2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及29.0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子公司－宏正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51,481	\$(42,793)	\$(88,221)	\$(182,1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333,247	203,269,930	202,739,655	203,269,9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5	\$(0.21)	\$(0.44)	\$(0.9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51,481	\$(42,793)	\$(88,221)	\$(182,143)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及評價利益(千元)	63	-	-	(1,4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51,544	\$(42,793)	\$(88,221)	\$(183,59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2,333,247	203,269,930	202,739,655	203,269,930
稀釋效果：				
員工分紅	-	-註	-	-註
轉換公司債	952,978	-註	-註	1,392,99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股)	203,286,225	203,269,930	202,739,655	204,662,9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5	\$(0.21)	\$(0.44)	\$(0.90)

註：因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之計算。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新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參與認購，其所有權由98.84%因而減少至85%。該所有權變動，減少非控制權益75千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其他關係人	\$82	\$-	\$5,562	\$10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394	1,583	34,014	1,583
合 計	\$6,476	\$1,583	\$39,576	\$1,684

銷貨予上列關係人因客戶需求產品規格不同，故價格無法比較。收款政策與一般客戶相當，其收款期間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其他關係人	\$73	\$-	\$14,622	\$-

係為單一供應商，無其他進價可供比較，付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一般供應商約為60-120天。

3. 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費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32,528	\$31,369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4,034	\$546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482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191	\$7,292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0,518	\$92,721
其他關係人	製造費用－工程實驗費等	\$5,032	\$1,161
其他關係人	營業外收入－佣金收入	\$482	\$1,88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7,230	\$9,49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與各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41,147	\$7,150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辦公設備	\$-	\$-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交易型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53,238	\$11,330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辦公設備	\$325	\$-
購入(註)	其他關係人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0	\$-

註：上述財產交易係考量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市場合理價格擬定。

- 5.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均為3,540千元，按月支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費用均為10,620千元，按月支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子公司宏發精密科技(股)公司予其他關係人，出售價款為2,420千元。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3,654	\$557	\$557	\$1,60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789	3,378	3,162	-
合 計	11,443	3,935	3,719	1,608
減：備抵呆帳	-	(56)	(55)	(167)
淨 額	\$11,443	\$3,879	\$3,664	\$1,441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72	\$10	\$1,974	\$-

9.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76,402	\$44,361	\$44,729	\$39,63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6	1,150	2,143	-
合 計	\$76,418	\$45,511	\$46,872	\$39,63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 其他應付帳款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關係人	\$76	\$-	\$-	\$-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07.01~ 102.09.30	101.07.01~ 101.09.30	102.01.01~ 102.09.30	101.01.01~ 101.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888	\$2,406	\$6,308	\$11,686
退職後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5	1,278	1,783	2,670
合 計	\$2,453	\$3,684	\$8,091	\$14,3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48	\$6,013	\$6,000	\$-	海關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德商歐司朗公司簽訂白光專利授權協議書，應支付授權金及未來依授權產品銷貨淨額之議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2. Nichi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Nichia)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向德國法院控告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產品及特定經銷商侵害其德國專利(專利號碼：DE69702929; 歐洲專利號碼EP0936682)，要求賠償特定期間內所受損失，並停止在德國銷售該等特定產品及其他侵害該專利權之產品。德國一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判決Nichia勝訴，本公司評估該案僅限於本公司銷往德國市場用的特定型號產品，對公司業務無重大影響。本案業已經提請上訴，目前尚在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9	\$-	\$856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911	428,919	946,078	586,8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92,379	929,437	418,928	827,559
應收款項	1,425,663	1,216,512	1,392,785	1,119,552
存出保證金	5,917	5,890	6,140	6,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48	6,013	6,000	-
小計	2,340,007	2,157,852	1,823,853	1,953,251
合計	<u>\$2,774,277</u>	<u>\$2,586,771</u>	<u>\$2,770,787</u>	<u>\$2,540,225</u>

金融負債

	102.09.30	101.12.31	101.09.30	101.01.0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59,245	918,822	1,066,780	769,565
應付公司債	29,883	29,658	70,580	956,181
長期借款	818,600	890,300	893,100	-
小計	1,907,728	1,838,780	2,030,460	1,725,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411	14,106	11,209	3,468
合計	<u>\$1,915,139</u>	<u>\$1,852,886</u>	<u>\$2,041,669</u>	<u>\$1,729,21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420千元及27,153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25千元及2,47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千元及1,00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屬備供出售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1,179千元及39,885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04%、52.50%、63.56%及53.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9.30					
應付款項	\$1,059,245	-	-	-	\$1,059,245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長期借款	260,810	572,903	-	-	833,713
101.12.31					
應付款項	\$918,822	-	-	-	\$918,822
可轉換公司債	-	30,400	-	-	30,400
長期借款	134,514	781,192	-	-	915,706
101.09.30					
應付款項	1,066,780	-	-	-	1,066,780
可轉換公司債	72,300	-	-	-	72,300
長期借款	238,697	668,255	-	-	906,952
101.01.01					
應付款項	\$769,565	-	-	-	\$769,565
可轉換公司債	991,100	-	-	-	991,10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09.30					
流入	\$29,937	\$-	\$-	\$-	\$29,937
流出	(29,578)	(7,411)	-	-	(36,989)
淨額	\$359	\$(7,411)	\$-	\$-	\$(7,052)
101.12.31					
流入	\$-	\$-	\$-	\$-	\$-
流出	-	(14,106)	-	-	(14,106)
淨額	\$-	\$(14,106)	\$-	\$-	\$(14,106)
101.09.30					
流入	\$30,137	\$-	\$-	\$-	\$30,137
流出	(29,281)	(11,209)	-	-	(40,490)
淨額	\$856	\$(11,209)	\$-	\$-	\$(10,353)
101.01.01					
流入	\$30,410	\$-	\$-	\$-	\$30,410
流出	(33,730)	-	-	-	(33,730)
淨額	\$(3,320)	\$-	\$-	\$-	\$(3,32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設備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衡量。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到期期間短，其折現金額約當為帳面金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59	-	\$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6,814	-	-	336,8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7,411	-	7,41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9,010	-	-	\$329,01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4,106	-	14,106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56	-	\$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46,169	-	-	846,16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	11,209	-	11,209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8	-	\$1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917	-	-	486,91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68	-	3,468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09.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千元	102年8月至102年10月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2年9月至104年8月
101.09.30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千元	101年7月至101年10月
換匯換利合約	USD 10,000千元	101年9月至104年8月
101.01.01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千元	100年11月至101年1月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8.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2.0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93	29.620	\$1,365,276	\$50,895	29.030	\$1,477,487
歐元	478	40.020	19,118	866	38.480	33,334
港幣	18,063	3.824	69,071	11,256	3.746	42,164
日幣	-	-	-	21,763	0.337	7,33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	29.620	4,457	2,099	29.030	60,9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913	29.620	945,273	30,966	29.030	898,952
	101.09.30			101.01.0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558	29.310	\$1,335,313	\$32,283	30.260	\$976,885
歐元	134	37.940	5,084	412	39.190	16,166
港幣	5,194	3.784	19,655	849	3.899	3,31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0	29.310	61,257	2,257	30.260	68,28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120	29.310	853,502	17,053	30.260	516,037
港幣	111	3.784	422	-	-	-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六.2及14及十二.1及7。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收主要來自發光二極體之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不適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取得。選擇此項豁免代表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金額作為企業合併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定成本。於企業合併日後，續後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
2. 針對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在轉換日已不再流通在外者，本集團選擇採用豁免，無須區分該工具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3.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5.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6. 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前給與或在轉換日前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234	-	-	\$419,23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856	-	-	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7,321	-	-	447,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143	-	-	34,143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318,791	-	-	1,318,79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3,664	-	-	3,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74,907	-	(40,694)	34,213	其他應收款	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4	-	-	1,9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694	40,69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
存貨淨額	812,961	-	-	812,961	存貨	
預付款項	54,376	-	-	54,37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708	-	(112,708)	-		6
其他流動資產	19,491	(15,018)	-	4,473	其他流動資產	8
流動資產合計	3,300,426			3,172,70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8,848	-	-	39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9,909	-	-	99,9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228	-	-	75,2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985			573,985		
固定資產淨額	1,306,095	-	(55,885)	1,250,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無形資產	132,822	-	-	132,82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302	124,216	130,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	-	55,885	55,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遞延費用	10,338	-	-	10,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	-	6,000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6,140	-	-	6,140	存出保證金	
資產總計	\$5,335,806			\$5,338,598	資產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001	-	-	\$1,00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810,580	-	-	810,580	應付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46,872	-	-	46,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27,094	8,577	-	135,671	其他應付款	3
應付股利	30,189	-	-	30,189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42,467	-	-	42,467	應付設備款	
其他流動負債	35,683	-	-	35,683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35,255	-	-	35,255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600	-	-	77,6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u>1,206,741</u>			<u>1,215,318</u>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815,500	-	-	815,500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35,325	-	-	35,325	應付公司債	
	-	-	11,508	11,5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11,209	-	-	11,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54	13,483	-	20,8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存入保證金	12,997	-	-	12,997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計	<u>2,089,126</u>			<u>2,122,694</u>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2,051,615	-	-	2,051,615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10,546	(4,176)	-	806,370	資本公積	7,9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6,540	-	-	246,540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148,304)	(19,201)	-	(167,505)	累積盈虧	2,3,5,7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24,955	-	-	324,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8	(7,399)	-	(1,6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
庫藏股票	(40,591)	-	-	(40,591)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3,839)	-	-	(3,83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u>3,246,680</u>			<u>3,215,90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335,806</u>			<u>\$5,338,5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1,066,495	-	-	\$1,066,49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012,262)	(214)	-	(1,012,476)	營業成本	3,8
營業毛利	54,233			54,01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872)	331	-	(55,541)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25,742)	(39)	-	(25,781)	管理費用	3
研發費用	(19,398)	(139)	-	(19,537)	研究發展費用	3
合計	(101,012)			(100,859)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損失	(46,779)	(61)	-	(46,840)	營業損失	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83	-	-	483	其他收入	4
股利收入	26,212	-	-	26,212	其他收入	4
處分投資利益	153	-	-	1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收入	3,711	-	-	3,711	其他收入	4
合計	30,559			30,5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195)	-	-	(3,195)	財務成本	4
兌換損失	(11,493)	-	-	(11,4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11)	-	-	(2,9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741)	-	-	(7,7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支出	(3,522)	-	-	(3,5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5,012)	-	-	(5,012)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合計	(33,874)			(33,874)		
稅前損失	(50,094)	(61)	-	(50,155)	稅前損失	3,8,9
所得稅利益	9,434	9	-	9,443	所得稅利益	6
合併總淨損	<u><u>\$(40,660)</u></u>			<u><u>(47,138)</u></u>	本期淨利	
			(2,110)	(2,1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7,849)	(17,8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
				<u><u>\$(60,671)</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2,767,085	-	-	\$2,767,08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600,342)	(17,760)	-	(2,618,102)	營業成本	3,8
營業毛利	166,743			148,98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0,115)	62	-	(160,053)	推銷費用	3
管理費用	(95,279)	(430)	-	(95,709)	管理費用	3
研發費用	(72,152)	(780)	-	(72,932)	研究發展費用	3
合計	(327,546)			(328,694)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損失	(160,803)	(18,908)	-	(179,711)	營業損失	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利息收入	2,500	-	-	2,500	其他收入	4
股利收入	26,212	-	-	26,212	其他收入	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6	-	-	1,6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處分投資利益	931	-	-	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收入	22,124	-	-	22,124	其他收入	4
合計	53,463			53,4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9,555)	-	-	(9,555)	財務成本	4
兌換損失	(18,725)	-	-	(18,7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21)	-	-	(1,3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741)	-	-	(7,7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什項支出	(30,447)	4,025	-	(26,4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14,455)	-	-	(14,45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合計	(82,244)			(78,219)		
稅前損失	(189,584)	(14,883)	-	(204,467)	稅前損失	3,8,9
所得稅利益	24,138	3,213	-	27,351	所得稅利益	6
合併總淨損	<u><u>\$ (165,446)</u></u>			<u><u>(177,116)</u></u>	本期淨利	
			(1,856)	(1,8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74,132)	(74,1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5,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4
				<u><u>\$ (253,104)</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之利息、收取利息及股利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故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分別為2,492千元及26,212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預付設備款

本集團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55,885千元，預付設備款增加55,885千元。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13,483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1,191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均調整0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費用增加8,577千元；保留盈餘減少7,12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增加(911)千元及3,890千元。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5.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7,399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7,399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12,708千元；另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為11,508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利益：

	說明	101.07.01~ 101.09.30	101.01.01~ 101.09.30
認列於損益：			
存貨	8	\$165	\$2,553
員工福利	2,3	(156)	660
		<u>\$9</u>	<u>\$3,21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0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	8	\$2,553	\$-
員工福利	2,3	3,749	-
合計		<u>\$6,302</u>	<u>\$-</u>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7. 資本公積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將資本公積151千元於轉換日調整至保留盈餘。

8. 存貨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能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於期中報表日認列當期損益不得遞延，故調減遞延製造成本15,018千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2,465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營業成本分別增加972千元及15,018千元。

9. 可轉換公司債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之表達」AG 33及AG 34規定，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應於交易日將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支付之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於分攤對價後，任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依相關組成部分適用之會計原則處理，其方法如下：(a)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之利益或損失金額應認列於損益；及(b)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對價金額應認列於權益，此使資本公積減少4,025千元及保留盈餘增加4,025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增加0千元及4,025千元。

10.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9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之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減少7,531千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 其餘影響數皆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財務報表表達科目，並未影響股東權益。

1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2.09.30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千元)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0,000	\$13,581	80.00%	\$-	-
	HONOR LIGH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93,000	127,317	100.00%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0	99,527	41.60%	-	-
	宏銳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29,876	35.29%	-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1,533	100.00%	-	-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577,375	311,788	7.39%	311,788	-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2,000	73,681	1.52%	-	-
	晶錡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667	369	5.28%	-	-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正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8,057	78,140	3.42%	78,140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750	5.00%	-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8,878	23,047	5.7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90,086	25,026	-	25,026	-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70)	100.00%	-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491	54.55%	-	-
	Harvatek (H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8,000	25,309	100.00%	-	-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7,192	100.00%	-	-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USD150,486	40.00%	-	-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HKD4,176,205	100.00%	-	-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000	84,737	85.00%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58,966	5.83%	月結60天	-	-	\$69,024	5.88%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宏齊科技(股)公司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	\$14,277	依合約而定	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26		0.23%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58,966	依合約而定	4.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24		1.46%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8,409	依合約而定	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2		0.1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42		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68		0.35%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1	依合約而定	0.05%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	依合約而定	0.03%
1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3	租金費用	\$14	依合約而定	0.00%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0.00%
2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1	依合約而定	0.05%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5	依合約而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港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1)		
宏齊科技(股)公司	義明科技(股)公司	台北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4	\$28,000	-	-	\$-	註4	\$(4,668)
	宏正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150,000	150,000	2,500,000	41.60%	99,527	2,584	2,326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	18,259 (HKD4,800,000)	18,259 (HKD4,800,000)	4,800,000	80.00%	13,581	1,497	1,198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竹	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35.29%	29,876	(564)	(199)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83,574 (USD2,600,000)	83,574 (USD2,600,000)	1,000,000	100.00%	31,533	(303)	(303)
	HONOR LIGHT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	222,375 (USD7,393,000)	134,805 (USD4,448,000)	7,393,000	100.00%	127,317	(41,873)	(41,873)
宏正投資(股)公司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銷售	1,142 (HKD300,000)	1,142 (HKD300,000)	300,000	5.00%	750	1,497	註2
宏齊(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	電子零組件銷售	19,020 (HKD5,000,000)	19,020 (HKD5,000,000)	-	100.00%	15,970 HKD4,176,205	1,540 HKD401,144	註2
宏銳投資(股)公司	新銳精密(股)公司	新竹	電子零組件銷售	85,000	-	8,500,000	85.00%	84,737	(309)	註2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Harvatek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銷售	2,998 (USD100,000)	2,998 (USD100,000)	400,000	40.00%	4,457 USD150,486	4,310 USD145,004	註2
HONOR LIGHT LIMITED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組件銷售	9,880 (USD300,000)	9,880 (USD300,000)	-	100.00%	(15,170)	(15,505)	註2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電子零組件銷售	56,434 (USD1,800,000)	56,434 (USD1,800,000)	-	54.55%	29,491	15,665	註2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電子零組件銷售	87,570 (USD2,945,000)	-	-	100.00%	87,192	-	註2
	Harvatek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8,491 (USD2,348,000)	68,491 (USD2,348,000)	2,348,000	100.00%	25,309	(35,156)	註2
Harvatek (HK) Limited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電子零組件銷售	註3	68,491 (USD2,348,000)	-	-	-	-	註2

註1：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歷史匯率外，美金及港幣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29.62及3.824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之美金及港幣匯率係依平均匯率29.72及3.836換算為新台幣。

註2：對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3：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將股權全數出售轉讓予TCL集團。

註4：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及九月將股權全數出售。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人民幣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收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齊光科(深圳)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300,000	(一)	USD300,000 (\$9,880)	\$-	\$-	USD300,000 (\$9,880)	100.00%	(\$15,505) (註2、c)	(\$15,170)	\$-
宏瑞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USD3,300,000	(一)	USD1,800,000 (\$56,434)	\$-	\$-	USD1,800,000 (\$56,434)	54.55%	\$8,545 (註2、c)	\$29,491	\$-
廈門久宏鑫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RMB18,000,000	(一)	-	USD2,945,000 (\$87,570)	\$-	USD2,945,000 (\$87,570)	100.00%	\$- (註2、c)	\$87,192	\$-
TCL宏齊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RMB30,000,000	(一)	USD2,348,000 (\$68,491)	\$-	\$-	USD2,348,000 (\$68,491)	-	(\$8,077) (註2、c)	註4	\$-
無錫宏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HKD5,000,000	(一)	HKD4,000,000 (\$15,428)	\$-	\$-	HKD4,000,000 (\$15,428)	80.00%	HKD320,915 (註2、c)	HKD4,176,2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37,803 (USD8,015,000)	\$ 327,893 (USD11,070,000)	\$1,614,06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下列三種：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將股權全數轉讓予TCL集團。